

在臨床工作中遇到倫理問題該怎麼辦呢？



# 醫學倫理委員會 有提供諮詢管道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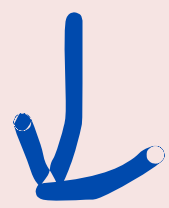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由

- 1 紙本
- 2 電話(分機：71585)
- 3 電子郵件  
([irb@vghks.gov.tw](mailto:irb@vghks.gov.tw))
- 4 整合資訊系統→教研→行政業務申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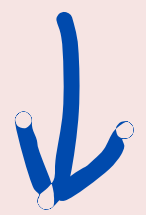
## 提出您的倫理諮詢



# 倫理諮詢問題



# 專業委員釋義



# 回覆申請人

5.1 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管理流程圖

流程	權責	相關文件
接獲諮詢需求	業務承辦人	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 收案表
問題評估	(副執行秘書) 業務承辦人	
轉介委員	委員	醫學倫理委員會倫理諮詢 記錄表
醫學倫理釋義	(副)執行秘書 業務承辦人	
處理結果確認	(副)執行秘書	
召開臨時會議諮詢	召集人	
通知申請者	業務承辦人	
紀錄保存	業務承辦人	

# 相關資訊可以在 教學研究部→醫學倫理委員會 查詢到



委員會 (IRB)
▶ 醫學教育委員會(內網)
▶ <b>醫學倫理委員會</b>
· 最新消息
· <b>本會簡介</b>
· 設置要點
· 作業要點
· 會期與紀錄
· 學術會議
· 相關資源連結
▶ 產官學(醫學研究組)
▶ 產官學(研發組)
▶ 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(EGC)

## 宗旨及任務

依據醫院評鑑要求，為貫徹醫學倫理教育，落實醫療人員對醫病關係、醫療倫理及法規之重視，並保障病患及其家屬之權益與尊嚴，特設立醫學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倫會)。其任務為：研議醫學倫理規範、推廣醫學倫理教育、促進醫事人員職業倫理、審查臨床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案件、協助及執行相關臨床倫理決策、薦舉/評議醫德卓越事蹟及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。

## 組織

醫倫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，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40%。由院長就有關本院相關部科、院外醫學倫理專家學者及公正社會人士聘兼任之，聘期為兩年，得連任，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。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院長自委員中選聘。本會置副召集人一名，由教學副院長擔任。本會置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研部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業務之推動。本會置委員兼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研部科主任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執行業務推動。幹事一人，由教研部指派，協助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每三個月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出席委員應包含醫院外之委員一人以上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醫倫會召開審查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配合審查會議時間每年舉辦兩次委員教育訓練。

## 倫理諮詢

本會同時接受電話(07-3422121#71585)、紙本(投遞至醫學倫理委員會或傳真)及e-mail(irb@vghks.gov.tw)的詢問，依問題內容適時轉介委員會協助諮詢，提供管道若同仁對倫理有疑義時可提出諮詢。